

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

津北政复不受字（2022）16号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通信地址：[REDACTED]号，联系电话：[REDACTED]。

申请人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，地址：[REDACTED]号。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河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，住所地：天津市河北区金正公寓3号，法定代表人：李鳌，主任。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逾期不履职不服，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区住建委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履职申请，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履职告知，申请人于2022年5月5日以挂号信的方式提出申请，申请人没有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复议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七条第一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二十八条第（四）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2022年5月19日

